

玉溪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

课程名称	
课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核心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选修课
适用专业	
年级班级	
任课教师	

玉溪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2023年7月修订（第二版）

一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

毕业要求	毕业要求指标点	课程目标 1	课程目标 2	课程目标 3	课程目标 4

注：表中 H 表示该课程目标对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发挥强支撑作用，令其支撑强度值为 1.0；M 表示该课程目标发挥中等支撑作用，令其支撑强度值为 0.5；L 表示该课程目标发挥弱支撑作用，令其支撑强度值为 0.2。

二、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

教学内容	对应课程目标	评价方法
例：第一章 绪论	课程目标 X、课程目标 X	1. 课后作业； 2. 随堂讨论； 3. 闭卷考试。
.....

三、课程评价

(一) 直接评价					
1、直接评价方法					
考核环节	考核环节占比	考核方式		成绩评定	
理论	说明：对应大纲。	例：期中闭卷考试、期末闭卷考试等。		例：期中考试（20%）；期末考试（80%）。理论考试成绩=期中考试×20%+期末考试成绩×80%	
技术					
过程					
2、直接评价目标权重					
考核权重 \ 课程目标	A=课程目标 1	B=课程目标 2	C=课程目标 3	D=课程目标 4	E...=课程目标 X
理论考核目标权重					
技术考核目标权重					
过程考核目标权重					

注：课程目标对应考核权重进行归“1”化处理。部分核算结果相加无法达到“1”，故在核算中任课教师需根据实际课程目标对应情况作进制。

例：XXXX 课程理论考核对应课程目标 1 (H=1.0)、课程目标 2 (M=0.5)；技术考核对应课程目标 1 (H=1.0)、课程目标 3 (L=0.2)；过程考核对应课程目标 1 (H=1.0)、课程目标 2 (M=0.5)、课程目标 3 (L=0.2)。

那 XXXX 课程三个目标核算方式为：

理论考核目标权重核算方式 $1X+0.5X=1$ ，理论考核对应课程目标 1=0.67，对应课程目标 2=0.33。

技术考核目标权重核算方式 $1X+0.2X=1$ ，技术考核对应课程目标 1=0.83，对应课程目标 3=0.17。

过程考核目标权重核算方式 $1X+0.5X+0.2X=1$ 过程考核对应课程目标 1=0.59，对应课程目标 2=0.3，对应课程目标 3=0.11。

3、直接评价方法与评价目标权重核算办法

考核环节	核算办法
理论	理论环节达成度= $(A \times \text{理论考试成绩})/100 + (B \times \text{理论考试成绩}/100) + (C \times \text{理论考试成绩})/100 + (D \times \text{理论考试成绩})/100 + \dots$
技术	技术环节达成度= $(A \times \text{技术考试成绩})/100 + (B \times \text{技术考试成绩}/100) + (C \times \text{技术考试成绩})/100 + (D \times \text{技术考试成绩})/100 + \dots$
过程	过程环节达成度= $(A \times \text{过程考试成绩})/100 + (B \times \text{过程考试成绩}/100) + (C \times \text{过程考试成绩})/100 + (D \times \text{过程考试成绩})/100 + \dots$
总目标达成度	总目标达成度=理论环节达成度×理论考核环节占比+技术环节达成度×技术考核环节占比+过程环节达成度×过程考核环节占比
注：所有达成度结果均 ≤ 1 。表格中出现的“100”为课程目标评价最高值。	

4、直接评价达成度计算表

注：在玉溪师范学院体育学院课程达成度计算表进行核算，核算后将 EXCEL 表格粘贴在此处。

(二) 间接评价

课程目标	学生问卷(访谈)	教师自评	同行评价	间接评价平均值
课程目标 1				
课程目标 2				
课程目标 3				
课程目标 4				
.....				

注:

1. 学生问卷(访谈)由教师自行拟定,覆盖所有课程目标,做到对课程目标的可测、可量、可评价。学生问卷(访谈)核算办法:课程目标 1=学生问卷对应课程目标 1 平均值/100。
2. 教师自评由教师根据直接评价平均结果进行打分,以达成度“1”为最高值,1-0.9 可打分为 100-90 分,0.89-0.8 可打分为 89-80 分,0.79-0.7 可打分为 79-70 分,0.69-0.65 可打分为 69-65 分。0.65 以下则未达成。教师自评核算办法:课程目标 X=课程目标 X 分数/100。
3. 同行评价依据教师听评课打分,教师听评课打分采用平均值,如本学期仅 1 名听评课老师给出分数,则以 1 人的分数为准,人数增多则依此类推。同行评价核算办法:同行评价平均值/100。

四、整体课程目标达成度

课程目标	评价方式	权重	实际平均值	核算后分值	整体课程目标达成值
课程目标 1	直接评价	70%			
	间接评价	30%			
课程目标 2	直接评价	70%			
	间接评价	30%			
课程目标 3	直接评价	70%			
	间接评价	30%			
课程目标 4	直接评价	70%			
	间接评价	30%			
.....	直接评价	70%			
	间接评价	30%			

注:实际平均值为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中的平均值,核算后分值为实际平均值×权重,整体课程目标达成值为直接评价核算后分值+间接评价核算后分值。

五、整体课程达成度结果分析

--

六、问题与改进

(一)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	
1、教的方面	
2、学的方面	
(二) 改进办法与措施	

七、审核意见

专业负责人审核意见			
专业负责人签字		审核时间	
教学副院长审核意见			
教学副院长签字		审核时间	